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所属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所属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在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中第二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需要符合的条件。

2、公司（除改制重组后的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与改制重组后的日照港裕廊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上市主体”）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

承担责任和风险，各业务板块间能够独立自主运营；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通知》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拟上市主体的境外上市将会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升级，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

4、拟上市主体境外上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上述事宜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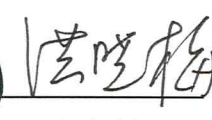
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